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起科技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《鹏起科技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3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“四、分配实施办法 3.1、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（3）、（4）”两小节中的“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018 元”存在录入错误，现予以如下更正：

公告原文：

“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018 元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18 元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24 日